

柒、榮譽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130, Sec. 1, Chungqing S. Rd.,
Taipei 10048, Taiwan, R.O.C.
Tel: 02-21910189
http://www.moj.gov.tw

玉垣檢察長勛鑒：

時值初冬，敬維公私迪吉為頌。本(104)年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依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仍維持以50%為原則、75%為上限，適用範圍及計算方式循往例辦理。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因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者，其考績自機關受考人數扣除，且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如請娩假或因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請流產假跨越年度者，以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為計算基準，分娩或流產之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達21日以上者，即列入該年度計算；反之，則列入次一考績年度計算；惟機關對於請娩假或流產假者之考績，除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不得以所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

http://www.moj.gov.tw

法務部用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130, Sec. 1, Chungqing S. Rd.,
Taipei 10048, Taiwan, R.O.C.
Tel: 02-21910189
http://www.moj.gov.tw

請之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等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外，仍請本於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依其考績年度內之工作績效表現覈實考評。另機關對於身心障礙受考者之考績，除考量其工作績效、學識、操行、才能等因素外，宜適度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而予以從寬考量後覈實考核。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一般人員本(104)年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援例採總量管制，總平均以75%為上限，由本部依據所屬各機關(單位)的整體績效表現，訂定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50%為基準，表現優異者，甲等人數比率可超過75%，有關各機關(單位)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另行通知。尚此函達，並祝

勛祺

羅瑩雪

敬啟

104年12月1日

副本：本部人事處

法人字第10400690620號
法務部用箋

http://www.moj.gov.tw

法務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麗菁
電話：(02)21910189轉2731

90006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1號

受文者：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10508503442號
類別：羅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署所屬機關104年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修正表1份，請依修正後考列甲等人數比例覈實辦理104年考績(成)作業，請查照。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副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本部檢察司、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部長羅瑩雪

法務部所屬機關104年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修正表

機關名稱	參加考績(成)人數	不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數	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數	原核定考列甲等人數	修正前考列甲等比例	增加考列甲等人數	修正後考列甲等比例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0	104	77	74.04%	1	75.00%

105.01.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研究報告

引渡法逐條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EXTRADITION LAW

審查人：檢察長黃玉垣

Yu-Yuan HUANG

撰寫人：主任檢察官楊婉莉

Wan-Li YANG

中華民國104年11月

楊主任檢察官婉莉撰寫「引渡法逐條比較研究」榮獲法務部評定為「優等」並入選「104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政風室廉政宣導獲獎



政風主任劉明癸與臺高檢主任檢察官陳雲南

統計室主任表現優異獲法務部統計處肯定



觀護人室反賄選成績歷年來最佳-特優



100年

優



103年

優



105年

特優

